

資優教育簡訊

第16期

特殊族群資優生

發行人：吳武雄
 出版單位：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編輯：劉貞宜、呂芳慈、王曼娜
 劉擇憲、陳冠華

臺灣之資優教育自1970年代發展迄今，已有三十年之歷史，這三十年來不斷在鑑定、安置、輔導及課程等資優課程上有所精進，但甚為可惜的是，目前資優教育的服務對象仍是以一般的資優學生為主，而較忽略「特殊族群資優生」，也就是身心障礙、低成就、女性、學前、文化殊異與社經不利等資優學生。為了讓各位讀者對這些「特殊族群的資優學生」有更清楚的認識，本文將分別就定義、學習或個人特質、可採取之輔導方式等三方面，依序分別介紹各類型之「特殊族群資優生」。

身心障礙族群

- 一、**定義**：指兼具有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二種特質的學生。
- 二、**學習/個人特質**：身心障礙資優生大多被安置在普通班或資源教室就讀，而少有接受資優教育服務的機會，且有年齡越大，被發現的機率越低的趨勢；其中又以學障資優生較不易被教師發掘與轉介，其各項能力評量表現亦普遍較低，更易受到忽視。這些學生由於同時具有資優與障礙之特質，在相互作用下，可能產生對身心發展上的影響，茲將其特質歸納如下：
 1. 具有某些方面的優越能力但由於身心的障礙，造成能力上有很大的差異。
 2. 為完美主義者，但成就低下，因此容易產生挫折。
 3. 抱負高，但大家對其成就期望較低，因此形成內在衝突。
 4. 資優同儕和障礙同儕皆少，形成社交上的困難。
 5. 動機與決心強，但因其障礙所帶來的限制，使其感受無奈與自我輕視。
 6. 冀求獨立，但受身體缺陷的影響，問題解決方式較具創造性。
 7. 敏感性高，但自我貶抑，造成薄弱的自我概念。
 8. 對未來生涯有很大的企圖心，發展途徑卻因障礙而受到限制，因此感覺被排斥。



三、輔導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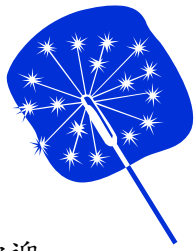
- (一) 提供適切的親職教育輔導：研究發現，障礙成因中以後天環境影響居多。因此在親職教育上，除了應加強宣導障礙的形成原因與預防外，也應對已有障礙資優子女的家庭提供身心障礙與資優二方面的適切輔導。
- (二) 透過科技輔助，創造無障礙的學習環境：電腦科技的發達，可調整障礙學生的學習方式，並利用各種輔具，增進障礙學生學習管道與潛能發展的機會。
- (三) 建立適當的學校輔導措施：研究發現，國高中資優障礙生之人格特質有偏內向性格的傾向，在情緒穩定性上抑鬱性較高，且變異性亦略高，並有相當程度的個別內在差異。故在教育上提供各種人際社交活動，針對個別需要安排小團體或個別輔導，讓他們有抒發抑鬱情緒的機會，並可藉各項活動穩定情緒，拓展其社交及人際關係。此外，亦需加強校內普通班師生及家長對障礙資優生的認識，進而了解、接納他們。

低成就族群

- 一、**定義**：泛指在學校的表現，與衡鑑其能力之指標（如智商、成就分數、創造力分數、或觀察所得之數據等）之間存在明顯差距之學生。Gallagher 則明確指出，學生若有如下兩種狀況，均可視為低成就資優學生：
 1. 學業能力位在前百分之十，表現卻落在中等或同儕中最後三分之一。
 2. 若以性向測驗預測成就測驗分數，在所預測分數或真正成就測驗分數以下。
 標準化的測驗雖具客觀性，但測驗也有誤差。低成就不是突然的現象，而係不同的因素交互作用而逐漸發展的結果，因此教師應審慎評估低成就之資優學生。

二、學習/個人特質：以下特徵並非所有低成就資優生所共有，亦非低成就資優生僅具有其中任一特徵。

1. 自我概念低
2. 無助感
3. 學習習慣、方法欠佳
4. 感受到被拒絕感
5. 敵視權威人物
6. 追求學業成就動機弱
7. 缺乏耐性
8. 沒有領導才能，不受同儕歡迎
9. 和成就者比較，顯得較不成熟
10. 智能上的適應與個人的適應均欠佳
11. 沒有任何可用來排解休閒時間的嗜好、興趣、或活動
12. 對考試懷有恐懼症，成績欠佳
13. 抱負低，沒有明確的職業目標
14. 無法考量或計畫未來的目標
15. 較喜歡從事手操作的活動、商業行為和販售性質的職業
16. 常從他人為其訂定的目標中進行選擇，難與自己的主要興趣或能力一致。



Davis 和 Rimm (1985) 指出，根據成因及其可見的徵兆，低成就學生通常具有三類不同程度的特徵：第一類-低自尊，為絕大多數低成就問題的根源所在，並因此而導致第二類特徵-逃避學業行為，之後再衍生第三類特徵，如學習習慣不良、技能不精熟、以及社會和紀律等方面之問題。

三、輔導方式或原則：具體的作法，除採取一般常用的個別、團體的諮詢與輔導、改變課程與班級組織結構等策略之外，尚有：

- (一) 著重形成與診斷性評量：低成就資優生的形成乃是因長時期學習困難的累積，如果教師能夠適當使用形成性測驗 (formative tests) 與診斷測驗 (diagnostic tests) 隨時發現學生學習困難的問題所在，並立即予以適當的補救教學或其他輔導方式，則學生就不會因學習困難的累積而喪失學習興趣和遭受失敗的挫折。
- (二) 實施個別診斷：低成就資優生的形成因素雖有共同的部分，但也有很大的個別差異。因此在輔導時，需先實施個別診斷，瞭解每一學生之問題所在與起點能力，再以此為依據進行適當的輔導。
- (三) 採用啟發性教學法和較民主的訓育方式：資優的學生對於灌輸式的教學法和專制式的訓育方式，容易產生消極的態度，降低學習意願，甚至形成反學校和反社會的行為。因此學校教師應採用啟發式的教學法和較民主的管教方式，使資優生能自動自發地學習和遵守社會規範。
- (四) 實施親職教育：研究中發現：有些低成就資優生的形成原因是家長管教方式不當、親子關係不佳所致。對於此種學生，可採用「家族治療」等諮商技術，改善父母之管教態度，消彌親子間之緊張氣氛，增進親子之間之彼此了解，並克服其心理障礙。
- (五) 利用同質性團體輔導：把這類學生安排聚集成同質性的團體，施以一段時間的輔導，利用環境的改變，以逐漸改進對自己和他人的看法、態度，或協助對自我有其新體認，問題行為也會逐漸的減少。

女性資優族群



一、定義：顧名思義，即是女性之資優學生。

二、學習/個人特質：根據研究，女性資優者兼具女性及部分男性的特質與表現。她們比一般的女性要來得獨立、自主、追求成就、高自我概念，而在興趣、價值觀及其他人格特質上也較接近於一般男性。然而，其它特質（如友善、細心等）與所關心的事物，卻和一般女性無異。

三、輔導方式或原則：女性資優生常會因為其性別角色，在這個「父權優勢」的社會上面臨更多的困難與挑戰。許多文化上的傳統觀念，如：「男主外女主內」、「女子無才便是德」等，或是這個社會中既有的不公平，如：生活周遭（媒體、書本等）缺乏女性成功的典範、智力測驗在編製上對女性的不利...等，都使得女性資優生備受不公平對待。此外，許多學者也指出，外在的環境與他人的價值觀，亦會對於她們的心理產生影響。如：逃避成功、較負面的自我概念、低度抱負、將成功歸因幸運而非努力等。

有鑑於以上，且有許多學者指出，她們面臨到的問題與衝突會隨著年齡的增加而趨漸明顯，因此對她們的輔導與協助工作不但有必要，而且應及早開始。其輔導工作，應包括以下六層面：

- (一) 教育計畫：即資優教育所提供之相關課程。
- (二) 心理輔導：透過個別或團體之心理輔導，幫助她們面對並解決在家庭、生活、課業等方面之問題。
- (三) 良師或角色楷模：安排同為女性的良師或是角色楷模，以提供女性資優生生涯發展上的模範與引導。
- (四) 適當同儕的安排：應同時提供女性資優生與「程度相當之資優生」及「一般同儕」互動的機會，以兼顧其智性追求與群性合作的正常發展。
- (五) 生涯輔導：根據學者的研究，女性在職業選擇的機會上僅為男性之 50%。因此生涯輔導的重點，一方面必須拓展女性資優生的生涯視野，另一方面亦必須教育使其有能力根據自己的興趣（而非屈就環境壓力限制），自我選擇合適之生涯發展。
- (六) 親職教育：據學者指出，家庭對於資優女性一生的發展深具影響力，一般而言，大多數家庭傾向對女性資優生之能力有所低估，尤其是以較傳統的家庭為然。親職教育的內容，可包括：認識資優概念、瞭解孩子的特質與能力、如何鼓勵與支持以及如何提供適當學習環境等。

學前資優族群

- 一、**定義**：指在一個或一個以上的領域中，表現出優異潛能或是發展快速之學齡前兒童。
- 二、**學習/個人特質**：學前資優兒童主要的特徵有具備早熟(卓越)的能力、專注、具強烈的好奇心、具洞察力等。在專業的鑑定標準上，Sternberg 曾提出三項鑑定學前資優兒童的準則（著重語言和空間方面），其分別是：
 1. 七個月左右開始說話，並會使用較複雜精緻之詞言表達。
 2. 兩歲半左右即可畫出可被辨識之圖畫。
 3. 四歲左右可流利地進行閱讀。



三、輔導方式或原則：

- (一) **多元而真實的評量**：由於一般智力測驗等標準化測驗工具較無法有效測出學前兒童之智力發展，因此學前資優的鑑定工作，除了標準化測驗之外，亦應重視非標準化的方式，如日常生活表現的觀察記錄、檔案評量、實作評量等。因此，家長的角色在學前資優生的發掘上，與教師及專業人員佔有同等重要的地位（前提為父母具備專業能力，即良好的教育）。
- (二) **兼顧其優異能力及一般能力之發展**：雖然學前資優孩童可能在某一個或多個領域發展快速，表現優異，但專家指出，除了這些專長領域之外，學前資優孩童在其他各方面，如生活適應、人際交友等，和一般孩童無異。因此在其教育與輔導上，應同時兼顧其優異能力的培養和其他方面的正常發展。
- (三) **完整記錄發展與學習的狀況**：由於學前資優孩童的優異能力最容易在日常生活中展現出來，又一般標準化測驗工具對於其評量仍存有部分缺失，因此家長在生活中對於孩童發展與學習表現的紀錄，就成為學前資優兒童鑑定、輔導及教育上的重要指標。
- (四) **提供多元刺激、豐富資源，以及可以讓孩子自由思考、發揮創意的成長環境**：家長在家中，應盡量鼓勵孩子自主與思考問題。此外，應多和孩子互動，如說故事、一起玩遊戲等。替孩子營造一個充滿學習刺激和豐富資源的環境是相當重要的，如：多讓孩子接觸不同領域的學習，或是在家中增添圖書等。最後，家長須盡可能提供孩子一個可以自由思考、發揮創意的環境。

文化殊異或社經不利族群

- 一、**定義**：「文化殊異」常被認為是那些在種族身份、語言、價值觀、宗教信仰及社會化等方面區居少數，或和主流不同的族群。「社經不利」則通常是指在經濟及教育資源缺乏的家庭及環境中，被培養及教養之族群，同時也有文化殊異和社經不利重疊的族群。而這些族群常是隨著其國家之政治、經濟和社會的架構不同，而有所轉變。國內雖不像美國或其他國家，有明顯的多元種族與文化問題之存在，然以教育的全面性發展而言，的確對居住在偏遠地區的學生、原住民、家境清寒與其他較缺乏文化刺激之少數族群學生有所不公與不平。
- 二、**學習/個人特質**：內外因素的不足和環境的限制，將影響這群學生的行為表現，觀察其能力及發展時，可從以下三個方向來注意：



1. 可從不同的方法或角度，來看一般資優的特質。
2. 從特殊文化來看資優行為。
3. 從特定的環境來看資優行為。

資優潛能，常會與一些特質及行為互相聯結，而部分特殊行為往往是因為受到社會及文化背景之影響而產生，但常被認為是資優潛能之表現，故在調查研究中，常會編列出與資優潛能相關之特質及行為，但這些特質也不斷在修訂當中。另外，許多特質或性向常會以不同的方式顯現，以溝通技巧來說，所產生之影響不僅表現在高層次的閱讀及標準化的測驗中，也可能表現在其創造力展現的過程或其他不同的情境中，因此特殊行為有可能是資優特質的顯現，所以在鑑定過程中，如何幫助學生表現資優行為，就顯得格外重要。

三、輔導方式或原則：

- (一) 教師需瞭解文化的不同，對學生行為造成積極或消極的可能影響。雖然族群間有明顯的不同，但仍要注意不能因此造成刻板的印象或性格的寫照。
- (二) 需根據學生缺乏的基本技能及其他能力來促進其發展，將他們不同的特質，視為正向而非負面，從家庭和社區安排指導老師或諮商員，並創造和保持多元文化的教室環境。
- (三) 提供適當的親職教育與輔導：研究顯示，溫暖、和諧的家庭氣氛使得社經地位較低之家庭仍能培養出高成就之學生，在教養方式上，建議在幼年時，採高權威、高關懷的方式以奠定基礎、培養良好習慣，年齡稍大後，則用低權威、高關懷的方式教養。
- (四) 原住民的文化多元性與思考特質、模式和一般學生有所差異，可在資優方案或是相關輔導活動中，納入部分原住民教師或有所專長者擔任教學或輔導的工作。

參考文獻

- 吳裕益 (民 72)：低成就資優學生的教育，資優教育季刊，第 9 期，頁 1-5。
- 曾淑容 (民 72)：低成就資優學生自我觀念的增進，資優教育季刊，第 9 期，頁 6-9。
- 蔡崇建 (民 72)：面對低成就資優學生的教育問題，資優教育季刊，第 9 期，封底。
- 洪儷瑜 (民 74)：資優女性的低成就及其輔導。資優教育季刊，第 16 期，頁 26-29。
- 李乙明 (民 81)：關注低成就資優學生，特教園丁，第 8 卷，第 1 期，頁 27-31。
- 盧志文 (民 82)：為學前資優兒童的家長所提供的資源指引。國教輔導，第 32 卷，第 3 期，頁 29-33。
- 王文瑛 (民 83)：性別與資賦優異。資優教育季刊，第 51 期，頁 38-40。
- 王文科 (民 84)：資優低成就的學習輔導與矯治，學生輔導，第 38 期，頁 48-55。
- 張靖卿 (民 84)：資優障礙者的鑑定與教育。資優教育季刊，第 56 期，頁 21-25。
- 邱金滿 (民 86)：談女性資優。資優教育季刊，第 64 期，頁 20-28。
- 蔡玉瑟 (民 86)：國小高成就與低成就資優兒童的人格特質與其學習行為、生活適應之比較研究，台中師院學報，第 11 期，頁 579-609。
- 蔡典謨 (民 88)：低成就資優生的家庭影響，資優教育季刊，第 72 期，頁 1-9。
- 盧台華 (民 89)：身心障礙資優生身心特質之探討。資優教育的全方位發展，頁 333-355。台北市：心理出版社。
- 王文伶 (民 91)：學前資優兒童的特質與教育。台北市：心理出版社。
- Jackson N. E. (1991). Young gifted children. Handbook of Gifted Education. 3rd ed. Boston: Allyn and Bacon.

最新訊息

1. 「臺北市九十一年度資優教育評鑑」業已完成複評，將於六月十九日（四）召開績優學校薦舉會議，會後會儘速將特優學校及各項績優學校以公文及上網公告方式公佈告知。
2. 中心目前正積極籌畫「臺北市各級學校推動創造力教育發展實施計畫」，已請相關專家學者指導及提供意見，將於六月二十三日（一）召開會議，邀請各階段行政及教師代表提供意見。
3. 「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九十一年度資優生家長經驗分享座談會」預計延至七月份辦理，將於六月初以公文及上網公告方式公佈，並重新受理報名，已報名之家長不需另行報名，由中心負責以電話通知辦理時間。